

区)要对未改造的供电线路作出计划,分期分批进行改造,改造资金除电力建设费外,继续采取“三个一点”的办法筹集,各级银信部门要给予必要的资金扶持。

(四)加强农村电价管理,落实电价管理责任制。各级人民政府的物价部门作为电价的主管机关,要积极做好本辖区内电价的制订和监督检查;电力部门要主动配合物价部门做好电价的测算和审批工作,并建立健全电价管理制度。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七日

关于切实加强粮食流通工作的通知

揭府[1997]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米袋子”各级政府负责制,抓好粮食工作,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粮食流通工作的通知》(粤府[1997]28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我市粮食流通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抓好粮食生产,搞好粮食总量平衡。各地要继续执行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关于“米袋子”政府负责制的决定和八项考核指标(见附表)。切实把本地区粮食总量平衡的责任担负起来。今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不少于280万亩,总产12.55亿公斤(原粮),确保全市自给率70%以上。国有粮食部门要充分发挥主渠道作用,在抓好本市粮食收购的同时,要组织好省外采购和进口,确保商品粮源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80%以上，保证粮食市场稳定供应。

二、加强粮食储备体系建设。今年省下达我市储备粮任务为5000万公斤，比原来4200万公斤增加800万公斤，根据各地粮食种植面积及人口情况。增加部分分解如下：市级100万公斤，揭东县、普宁市各150万公斤，揭西县、惠来县各100万公斤，榕城区60万公斤，大南山华侨管理区、东山区各40万公斤，普宁华侨管理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各30万公斤。增加部分同原来任务合并考核。各地要利用粮源充裕和粮价平稳的有利时机，按计划完成储备粮收储任务。同时要切实加强储备粮管理，确保储备安全，任何时候都必须做到帐实相符。

三、采取措施，加快粮食仓库建设。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要按照下达的年度建库计划，加快建设进度。建库资金要按照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纳入财政预算安排。各地应将粮库建设的基建工作量和财会报表形成后逐级上报。粮食市场建设工程已竣工的，要投入运作，加强管理，发挥效益；尚未开工的，要抓紧在年内完成基建任务，明年投入使用。

四、继续完善粮食风险金制度。今年市级粮食风险基金仍继续执行按各地公粮任务数每50公斤上交5元的规定，由财政代扣和管理。各县（市、区）要尽快完成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任务，并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

五、抓好粮食企业的扭亏增盈工作。各级粮食主管部门要把扭亏增盈作为今年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转变观念，加强内部管理；积极开拓市场，扩大销售渠道；大力开拓多种经营，增强粮食企业的经济实力和在市场经济中的竞争力。

附件：1997年度全市“米袋子”政府领导负责制八项考核指标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九日

1997年度全市“米袋子”政府领导负责制八项考核指标

粮食计算单位：折合贸易粮万公斤

县(市、区)别	粮食播种面积 (万亩)	粮食总产 (原粮)	国家粮食定购	粮食总量平衡			粮食储备	粮食风险基金 (万元)	粮库建设规模 (万公斤)	粮食市场建设		备注
				总销售	收支缺口					市批发 市场(个)	县集贸 市场(个)	
					合计	本地市场收购						
全市	280	125500	6779	44300	3400	34121	5000	3700	7000	1	1	①粮食播种面积,总产按市汁委下达数。 ②国家定购、市场收购、粮食风险基金仍按揭府1995年通知下达数。③粮食总销售各县(市、区)核定数,市作建议数下达,但各县(市、区)必须按核定数保证收支总量平衡。 ④粮库建设按规模70%考核。⑤粮食市场建设,要求今年全面开工,年底完成基建任务,明年投入使用。
揭东县	69.45	37850	2561.1	11190	8628.9	7872.9	690	400	500		1	
揭西县	59.83	21660	842.4	4320	3477.6	2893.6	700	300	500		1	
普宁市	70.11	30080	1023.4	9010	7986.6	747	1150	800	1000		1	
惠来县	61.29	24936	1108.7	5400	4291.3	3779.9	920	360	500		1	
榕城区	7.40	4170	469	5640	5171	4728	480	700	1000		1	
东山区	3.93	2220	295	5320	5025	4847	220	80				
揭阳试验区	6.20	3900	463	3350	2887	2740	170	60				
大南山华侨管理区	1.20	438	16.4	50	33.6	20	40					
普宁华侨管理区	0.59	246		20	20		30					
市 级							600	1000	3500		1	